**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5.6.29校務會議訂定

110.03.10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

二、109年07月21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桃教中字第1030075834號、
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令、
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桃教學字第1090070214號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全校學生。

肆、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伍、執行策略：

一、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1.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2. 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3. 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4. 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5. 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二、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1. 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2. 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3.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4.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5.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6. 依規定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7.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8. 本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安全規劃。
	2.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3.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4.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6.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7.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8.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9. 禁止報復之警示。
	10. 隱私之保密。
	11.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9.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2.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電子郵件為之者，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5.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6.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1.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不予受理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1.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1.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2.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5.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1.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 -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4.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 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6.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2. 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2.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1. 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1. 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 - 1.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3.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1.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2.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四、輔導及協助程序

1.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1.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2.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附則

1.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2.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陸、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柒、本校投訴專線(3922797#310、330)及信箱(bully@laps.ty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和輔導組處理輔導。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桃園市龍安國民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  |  |
| --- | --- | --- |
| 職 稱 | 級 職 | 職 掌 |
| 召集人 | 校長 |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
| 副召集人 | 學務主任 |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
| 小組成員 | 家長會長 |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
| 小組成員 | 輔導主任 |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
| 小組成員 | 生教組長 |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
| 小組成員 | 導師代表 |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小組成員 | 專家學者 |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1

|  |
| --- |
|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
| 申請人資料 |
| **姓名** |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  | **住居所** |  |
| **連絡電話** |  | **申請調查日期** | 年 月 日時 |
| 受害人資料 |
| **就讀學校** |  | **班級** |  |
| 申請調查事項 |
|  |
|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擬辦： | 校長批示 |  |
| **備考** | 事件編號： |

附件2

|  |
| --- |
|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
|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  |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  |
| **檢舉或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 **檢舉或通報****方式** |  |
| **檢舉或通報****事項** |  |
| **事件經過** |  |
| **導師意見** |  |
| **導師簽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000-00號。□校安事件。□查無此事。□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
| 擬辦： | 校長批示 |  |
| **備考** |  |

附件3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1. 報告事項
2. 主席報告
3. 生教組報告
4. 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1. 學務人員
2. 導師代表
3. 家長代表
4. 輔導人員
5. 決議事項
6. 散會

附件4-1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百合會議室

1. 出席人員

|  |  |
| --- | --- |
| 校長 |  |
| 學務主任 |  |
| 家長會長 |  |
| 輔導主任 |  |
| 生教組長 |  |
| 導師代表 |  |
| 專家學者 |  |

* 1. 列席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2

 事件編號000-00號

|  |
| --- |
|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
| 受訪者基本資料 |
| **姓名** |  | **班級** |  |
| **學號** |  | **受訪時間** | 年 月 日 時 |
| 訪談內容 |
|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  | 他（她）的班級 |  |
|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  |
|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  |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  |
| 那個人在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  |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  |
|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  |
| 其他補充事項 |  |
|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訪談人 |  | 紀錄時間 |  |
| 備考 |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

附件4-3

 事件編號000-00號

|  |
| --- |
|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
| 受訪者基本資料 |
| **姓名** |  | **班級** |  |
| **學號** |  | **受訪時間** | 年 月 日 時 |
| 訪談內容 |
| 你（妳）有看過○○○被○○○欺負嗎 | □有□無 | 什麼時候開始 |  |
| 做了什麼事 |  |
| 你（妳）曾看過幾次 |  | 在什麼地方 |  |
|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  | 有向師長說嗎 |  |
| 其他補充事項 |  |
|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
| 訪談人 |  | 紀錄時間 |  |
| 備考 |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

附件4-4 事件編號000-00號

|  |
| --- |
|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
| 受訪者基本資料 |
| **姓名** |  | **班級** |  |
| **學號** |  | **受訪時間** | 年 月 日 時 |
| 訪談內容 |
| 認識○○○嗎 | □認識□不認識 | 跟他（她）是何關係 | □同班同學□同校同學□學長（弟）或學姊（妹） |
| 討厭他嗎 | □討厭□沒意見□不討厭 |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 □有□無 |
| 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 |  |
| 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 |  | 總共幾次 |  |
| 在什麼地方 |  |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  |
|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  |
| 其他補充事項。 |  |
|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訪談人 |  | 紀錄時間 |  |
| 備考 | 1.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2.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

附件4-5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6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編號000-00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1. 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2. （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3. 檢附本校編號000-00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  |  |  |
| --- | --- | --- |
| **申請人** |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
| **申復事由** | □本事件前於 年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不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復。□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年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不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復。□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電話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住居所 |  |
| 申復理由 |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
|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
| **受理單位**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復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
|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
| **備****註** | 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2.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3.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4.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謹陳 （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参、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6-1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  |  |  |  |
| --- | --- | --- | --- |
| 導師代表 |  |  |  |
| 專家學者 |  |  |  |
| 家長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貳、列席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2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編號000-00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 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 項次 | 檢視項目 | 檢視結果 | 審核意見 | 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1 |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 |
| 2 |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9條 |
| 3 |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1員）？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 |
| 4 |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 |
| 5 |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3條 |
| 6 |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0條 |
| 7 |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 |
| 8 |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 |
| 9 |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9條 |
| 10 |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2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 |
| 11 |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 |
| 12 |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 |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8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 **義務** | **責任** |
| --- | --- |
|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
| --- |
| **責任性質** | **行為態樣** | **法律責任** | **備註** |
| **刑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
|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強制** |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恐嚇** |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侮辱** |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 **誹謗** |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民事****侵權** | **一般侵權行為** |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行政罰** | **身心虐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